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 內幕消息

#### 一名主要股東 出售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乃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知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莊舜而女士有條件同意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賣方」)出售本公司2,200,082,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3.9%(「出售事項」)。董事會獲悉，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為港幣484,018,062元，即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22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4.8%權益，其中23.9%為實益權益及0.9%為受控制法團之視作權益(「權益」)。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賣方之權益將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

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或營運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